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暨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聯合

學校護理人員認證辦法

100.09.24、25 協進會、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1.12.12. 修訂

105.03.19 修訂

- 第一條 為確保學校護理之健康照護品質以增進學生健康福祉，並深化學校護理之專精專科化以配合護理專業分科發展，特訂定學校護理人員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為執行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以下簡稱學會)暨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共同成立學校護理人員認證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任務如下：
1. 研擬暨修訂認證各項決策並公告。
2. 認證資格審查。
3. 發證。
4. 籌組暨召開審查委員會
5. 其他依本辦法執行認證工作之相關事宜。
委員會設置：委員 6 人，由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各遴派理事 3 人擔任委員。二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每年由二會理事長輪值。
- 第三條 學校護理人員認證分為學校基礎護士/護理師、學校進階護士/護理師、學校專科護士/護理師三階段。
具護士證照者以護士認證；具護理師證照者以護理師認證。
- 第四條 學校護理人員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學校基礎護士/護理師：
(一)資格：
1. 具有本國護士/護理師證書。
2. 現職之學校護理服務證明。
3. 具認可之學校護理人員基礎訓練證明 40 小時。
4. 學會或協進會之會員。
(二)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及申請表：
1. 護士/護理師證書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3. 學校衛生護理相關之繼續教育積分或訓練修課證明。(含課程名稱、時數、開課單位)
4. 學會或協進會之會員證明。
5. 一寸相片 2 張
二、學校進階護士/護理師：
(一)資格：
1. 具備學校基礎護士/學校基礎護理師證明。

2. 從事學校護理相關工作至少 3 年。
3. 完成學校護理相關繼續教育時數 60 小時，其中至少包含 20 小時心理、社會、管理進階課程。
4. 學會及協進會之會員。

(二) 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及申請表：

1. 護士/護理師證書影本。
2. 學校基礎護士/基礎護理師證書影本。
3. 學校護理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4. 學校衛生護理相關之繼續教育積分或訓練修課證明。(含課程名稱、時數、開課單位)
5. 學會及協進會之會員證明。
6. 一寸相片 2 張
7. 一份完整學校護理執行成果報告(含整體性校園健康評估、健康問題/議題之界定、計畫擬定、執行與評價過程之成果報告)，影印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光碟，供認證執行委員會審查。

三、學校專科護士/護理師：

本辦法之學校專科護士/護理師之認證，旨在完成學校專科護士/護理師訓練，視學校護理人員完成訓練之整體情況，向主管機關爭取學校護理之專業分科，授予完成訓練之學校護理人員「學校專科護士/護理師」之證照。

前項所稱「視整體學校護理人員完成訓練情況」由認證執行委員會評估後，在兩會理監事會議提出報告，經會議決議後實施。

(一) 資格：

1. 具備學校進階護士/護理師證明。
2. 從事學校護理相關工作至少 5 年。
3. 完成學校衛生護理之相關繼續教育時數 120 小時，其中包含 40 小時研究、教育、諮商諮詢等課程。
4. 學會及協進會之會員。
5. 相關學校衛生護理專業之研究並發表。
6. 專業知能甄審。(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 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及申請表：

1. 護士/護理師證書影本。
2. 進階學校護理師/護士影本。
3. 學校護理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4. 學校衛生護理相關之繼續教育積分或訓練修課證明。(含課程名稱、時數、開課單位)
5. 學會及協進會之會員證明。
6. 1 吋相片 2 張
7. 提出相關於學校護理之個案報告或專題研究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學校衛生護理、教育、衛生、護理等專業期刊或口頭、海報等形式專業發表證明，發表採累積計分，滿 10 分即符合上述條件 5 之認定。

計分方法如下：

類別	方式	計分
期刊 發表	中文	
	1 ST 作者/通訊作者	5
	2 nd 作者	2
	3 rd 作者	1
	英文	
	1 ST 作者/通訊作者	10
	2 nd 作者	3
	3 rd 作者	1
口頭 發表	中文	3
	英文	5
海報 發表	中文	2
	英文	4
總計		10

第五條 審核作業為每年 8 月辦理，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審資料不符規定者，即退件或通知限期補件；合於規定者，由學會及協進會聯合發予證書，並公佈其姓名及執業場所於兩會網站。

第六條 申請認證方法與費用：

(一) 請於兩會網站下載申請表及認證說明。

(二) 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資料文件，郵寄認證執行委員會。

(三) 認證申請方式

1. 基礎護理師由會員各自向所屬團體提出申請後，交互審查後，由兩會共同核發證照。

2. 進階護理師兼具兩會會員，由會員自行決定要向哪個團體提出申請後，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 認證費用：

1. 基礎護士/護理師，證照工本費 200 元，申請補發時亦同；

2. 進階護士/護理師，酌收審查費1000元及證照工本費200元；

3. 專科護士/護理師，審查費視主關機關政策另訂之。

第七條 護士/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學校護士/護理師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兩會(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暨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增、修訂時亦同。

申請表一、僅供學校基礎護士/學校基礎護理師使用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暨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聯合學校護理人員認證
學校**基礎**護士/學校**基礎**護理師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 吋相片 黏貼處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 字號		
E-mail				聯絡 電話	(公):() 手機:	
收件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校護協進會 會員編號				證書 字號		
服務單位	縣市：	服務學校：		職稱：		

◎需檢附之證件及資料：(依據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暨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聯合「學校護理人員認證辦法」辦理。)

1. 認證申請表。
2. **一寸相片**兩張；請於背面填寫姓名及服務學校。(一張黏貼此表，一張裝入夾鏈袋連同資料一起裝訂)
3. 護士/護理師證書影本。(具護理師資格者，檢具護理師證書影本即可)
4. 執業執照影本。
5. 協進會之會員證明。(檢附會員證或繳費收據影本)
6. 學校衛生護理相關之繼續教育積分修課證明 40 小時。(含課程名稱、時數、開課單位)
 - 請下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上課紀錄」。
 - 下載方式請參考協進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choolnurses.org.tw/>，協會公告
 - 學校衛生護理相關時數由委員審查認定，請盡量提供所修習之各類課程。
7. 劃撥收據影本，註明姓名、縣市與服務學校。

◎繳交費用：

基礎護士/護理師，證照工本費 200 元，申請補發時亦同。

郵局劃撥帳號

戶名：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劃撥帳號：31401708 通訊欄請註明：參加學校護理人員認證

*將所需之證件資料依序排放連同繳款單據影本，於左上角裝訂，以 A4 信封袋掛號郵寄至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收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1 巷 15 號 2 樓

※請務必在 8 月 01 到 9 月 30 日間送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寄之資料將銷毀，並不予以退款。

核發證照編號	核發日期	結果	審查委員會核示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電話：0932-791721

備註：此次暫不辦理進階與專科護理師/護士認證，開辦期程會另行公告與在研習會說明。